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71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22日在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本公司《關於員工持股計劃減持計劃實施進展情況的公告》，茲載列有關文檔之中文版，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  
董事長

中國 淄博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賀同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廣成先生  
朱建偉先生  
盧華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列先生  
叢克春先生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及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中含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称“减持细则”）之规定，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将于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同时，根据减持细则第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解除限售后十二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的50%。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4,042,59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669,627,235股的0.60%。

截止2022年4月20日，前述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期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员工持股计划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公司将继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